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

指定辯護人 蘇得鳴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61、47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 實

陳宏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緣孫淑美（由本院另行審結）因缺錢花用，遂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某時許，委由陳宏為其介紹買家，陳宏則基於幫助他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5月10日14時43分許，引介孫淑美至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250巷口與王水祿見面，孫淑美遂於上開時、地表示欲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將海洛因1包（淨重0.53公克，驗餘淨重0.52公克）販售予王水祿，經王水祿當場拒絕並報警處理後，為警當場查獲而不遂。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陳宏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詳如下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並同意作為證據，且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

01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並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  
02 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3 定，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如下述）  
05 與本案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均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06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7 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08 貳、實體部分：

### 09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10 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  
11 同被告孫淑美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證人王水祿  
12 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證述相符（見偵查卷第9至11頁反  
13 面、12至14、50至51、71至72頁反面、84至86頁、本院卷第  
14 70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15 物品目錄表、現場監視器錄影、員警蒐證畫面截圖、證人王  
16 水祿持用之手機內暱稱「阿宏」之聯絡人資料、通聯記錄截  
17 圖、被告孫淑美持用之手機內與被告陳宏之通聯記錄、被告  
18 孫淑美之LINE個人頁面截圖、扣案毒品照片、法務部調查局  
19 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740號鑑  
20 定書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16至18、25至26頁反面、29、33  
21 至35、26頁反面至27、57至58、64頁），堪認被告之自白應  
22 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  
23 定，應依法論科。

###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6 條第6項、第1項之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

### 27 (二)減刑部分：

28 1.本件正犯孫淑美已著手於上開販賣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  
29 遂，被告此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度  
30 減輕之。

31 2.另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1 減輕之。

02 3.被告就本件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部分之犯行，有刑法第  
03 59條規定之適用，並有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  
04 意旨之適用：

05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06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07 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  
08 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  
09 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項），予以全盤考  
10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  
11 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由之審酌  
1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3 查被告就本件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部分之犯行，固值非  
14 難。惟其此部分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  
15 一級毒品罪，法定最低本刑為無期徒刑，經依刑法第25條第  
16 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仍為  
17 有期徒刑7年6月。因被告此部分所幫助販賣之第一級毒品，  
18 數量甚微（僅0.53公克），金額不高（僅2,000元），販賣  
19 對象僅1人，且係應孫淑美所求方陪同其與證人王水祿見  
20 面。依其此部分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犯罪情節所示，  
21 核與長期對外大量販賣毒品之情形尚有差異。本院認縱就被  
22 告此部分犯行，對其科以經前揭減刑後之最低度刑，尚嫌過  
23 重，容有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形。爰就被告此部分所  
24 犯，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5 (2)另按憲法法庭於112年8月11日以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  
26 文揭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  
28 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  
29 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  
30 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  
31 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

01 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  
02 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  
03 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  
04 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  
05 修正之。二、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  
06 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  
07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  
08 2分之1」。查被告就前揭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之行為，  
09 固應受非難。惟其此部分販賣毒品之對象僅有1人，數量甚  
10 微，價金不高，顯與長期對不特定人販售大量毒品之情形，  
11 尚屬有別等情，已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此部分犯行之主觀  
12 惡性、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等節，認就其所犯販  
13 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部分，縱經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仍有  
14 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再依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遞予減輕  
15 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至辯護人雖主張被告適用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云云，惟查，被告於檢  
17 察官偵訊時，檢察官問：「是否承認涉犯幫助販賣毒品未  
18 遂、違反毒品防制條例」，被告稱：「我沒有吸毒，（沉  
19 默）孫淑美也欠別人錢，孫淑美也拜託我介紹王水祿給她。  
20 我沒有要承認」等語，基此，被告並未於偵查中坦認犯行，  
21 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併予說明。

2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危害  
23 社會風氣至深且鉅，竟為本件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犯  
24 行，自屬可議，參酌被告本案幫助販賣海洛因之對象僅證人  
25 王水祿1人，及審酌其幫助之程度、尚未生販賣之結果、於  
26 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27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之刑。

29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  
31 行，兼衡本案犯罪情節、手段等節，堪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

01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  
02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  
03 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其記取教訓，明瞭所為非  
04 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緩  
05 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06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  
07 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且因被告應執行刑法第74  
08 條第2項第5款所定之義務勞務及本院對其為刑法74條第2項  
09 第8款之預防再犯命令，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0 爰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  
11 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12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自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3 4款之規定，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  
14 敘明。

15 三、沒收：

16 按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  
17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該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18 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亦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1  
19 年度台上字第5583號、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88年度台上  
20 字第6234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本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1 1包及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係共同被告孫淑美所有，非  
22 被告所有，無庸併於被告項下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

27 法官 何奕萱

28 法官 許菁樺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翊芳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